苏镇政字〔2023〕18号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苏店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

攻坚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站所、各单位：

《苏店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苏店镇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

实施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11.6”吕梁市永聚煤业办公楼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坚决稳控全镇消防安全形势，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即日起至2024年3月底在全镇集中开展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端正态度、正视问题，切实从事故教训中警醒起来、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和薄弱区域，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统筹发展和安全，针对认不清、想不到、易忽视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抓实抓细冬春季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坚决防范和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苏店镇成立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调度指挥和工作协调，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成效。

组 长： 和旭峰（党委书记）

田益铭（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 ： 郭素锋（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镇安监站负责人

镇财政所负责人

镇民政办负责人

镇文化站负责人

镇农科站负责人

 镇林业站负责人

镇住建办负责人

苏店派出所、苏店联校、苏店卫生院、苏店市场监管所等驻镇站所分责人及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三、整治重点及要求

各村、各站所、各单位要认真分析本辖区、所属行业和社会单位存在的突出消防风险，有重点、分层次、分类别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一）整治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的问题。重点检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是否有效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是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二）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的问题。紧盯新业态新能源消防安全风险，人员密集场所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仿真绿植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人员密集场所是否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分隔。

（三）整治防火分隔不到位的问题。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生产经营与储存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缺失或者损坏。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是否封堵不严密。

（四）整治消防生命通道不畅通的问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是否不足或者被封闭、堵塞、占用。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门窗上设置栅栏、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老旧小区是否完成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消防车通道是否被私家车停放占用、设置障碍物。

（五）整治电源火源管理和易燃可燃物品违规存放的问题。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群租房场所公共区域是否违规堆放大量易燃可燃物品。开展一次违规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治理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无审批动火施工、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等突出问题。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是否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器线路、违规使用醇基燃料和燃气灶具、油烟管道清洗不及时不彻底、违规动火作业等现象。

（六）整治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的问题。是否存在消防设施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等问题。

（七）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问题。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是否落实防火措施，是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

（八）整治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的问题。单位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否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微型消防站队员能否及时有效处置初期火灾。

（九）整治燃气消防安全治理问题。集中排查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餐饮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等突出问题，努力消除风险隐患。

（十）整治消防教育培训不深入的问题。单位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实战化演练，新员工上岗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培训。单位员工是否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报警、会灭火、会组织人员疏散。

四、工作任务

（一）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厂房排查。各村要对本辖区、本行业内同一时间容纳人员在1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药材、纺织、玩具、电子设备加工、食品加工、家具建材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仓储场所、员工集体宿舍要开展重点排查，重点整治违规电气焊、违规动火、擅自改变厂房用途、违规采用夹芯彩钢板、堵塞安全通道等突出隐患，对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该关停的关停，该查封的查封，该取缔的取缔，该重罚的重罚。

（二）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镇教育、公安、民政、商务、文旅、卫健、市场监管、企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本行业内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紧盯餐饮、商超、住宿、医疗、养老、学校、公共娱乐、公众聚集等场所，外窗设置影响疏散逃生障碍物、使用易燃可燃场所装修、疏散通道被堵塞占用、安全出口被封堵锁闭、违规动火用电等违法行为；重点整治消防通道占用堵塞、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消防安全管理松懈等问题；结合辖区特点，针对重点场所（单位）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发现火灾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对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落实重要节点安全防范措施。元旦、春节、元宵节前后，镇相关部门，要组织对节庆活动和仓储物流等人流物流集中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组织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紧盯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对发现的消防问题隐患及时责令整改。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各村及行业部门要加大对商超、KTV、网吧等公众聚集场所及节庆活动场所的消防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四）加强重点人群风险管控。各村要立即针对本辖区“小火亡人”风险开展一次全面梳理研判，找准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发挥村（社区）、公安派出所等群防群治力量，重点排查“老、弱、病、残”特别是独居老人等消防安全重点群体居住场所的消防安全问题，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基础台账，按照低、中、高风险类别实施分类管控，对中、高风险类老人，要全面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和巡查频次，落实包保责任，对低风险类老人要加强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随访，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告知，提醒家属加强关爱。

（五）强化用火用电用气源头治理。各村应急等部门要将动火动焊危险作业作为日常安全巡查、监督检查重点项目，督促工程建设、装修改造等施工现场严格实施电焊气焊动火作业报备审批，加强切割加工、烘烤加热等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切实落实持证上岗、专人看护以及周边可燃物清理、配置灭火器材等防火措施，要加强对非居民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的入户安全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气源、不合格气瓶的销售、使用行为。

（六）开展其它重点场所（领域）隐患排查。要加强本行业领域内仓储、物流场所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擅自改变建筑结构和用途、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违规搭建彩钢板宿舍、违规住人、违规明火作业、违规装卸操作、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要加强易燃易爆场所排查整治，督促企业开展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改造一批老旧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应急力量建设；卫生院要加强卫生场所排查整治，跟进掌握辖区、医院、卫生所等场所消防安全情况，督促履行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风险；市场监管、派出所、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要加强消防产品全链条监管，对生产和流通领域、建设工程领域、使用领域消防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对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互相函告，对涉嫌消防产品犯罪行为要严肃查处。

五、时间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年12月15日前）。各村、各站所、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研判冬春季节火灾形势，印发方案、召开会议，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广泛动员部署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3月19日）。各村、各站所、各单位集中开展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清单，落实整改措施，限时进行整改。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3月26日至3月底）。各村、各站所、各单位对冬春季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固化经验做法，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长效机制，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发展。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站所、各单位要充分训识开展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领导亲自研究纳入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定期分析形势。要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重大或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分类列出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照单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各相关站所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推动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以标准化促进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化。

(二)营造强大声势。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要针对冬春季火灾特点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常识、以及自防自救识，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三）加强值班值守，保持信息畅通。要加强节假日消防安全值班，确保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保持信息畅通，发现火灾事故，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往现场，保证安全前提下，组织人员开展营救，同时报告镇党委政府。

各村、各站所、各单位从即日起，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冬春季节消防安全攻坚治理工作开展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